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垄金物流（唐山）有限公司煤炭、矿石仓储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9号

91130294MA0F2W471T2025001

垄金物流（唐山）有限公司：

所报《垄金物流（唐山）有限公司煤炭、矿石仓储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垄金物流（唐山）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垄金物流（唐山）有限公司煤炭、矿石仓储及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占地 13278.26 平方米，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两座、综合办公楼一座，主要设备包括：配煤机、铲车、洒水车、地磅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储运煤炭及矿石 20 万吨，年加工煤炭 5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215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配煤过程上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以上收集的废气连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参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过程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废气，上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及进行，上料过程进行喷雾抑尘；无组织废气，物料装卸车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无露天装卸作业，物料堆存区设喷雾抑尘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以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规定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相关要求，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配煤机、铲车、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煤尘返回生产作为原料重新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打捞沥水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打捞沥水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1日印发

